

之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一、总论

1.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绍兴兴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绍兴兴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由来

表 1-1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去向
废气	颗粒物	0.001t/a	0.001t/a	0t/a	0	厂内回用
	VOCs	0.001t/a	0.001t/a	0t/a	0	厂内回用
	臭气浓度	0.001t/a	0.001t/a	0t/a	0	厂内回用
废水	生活污水	0.001t/a	0.001t/a	0t/a	0	厂内回用
	生产废水	0.001t/a	0.001t/a	0t/a	0	厂内回用
噪声	厂界噪声	0.001t/a	0.001t/a	0t/a	0	厂内回用
	厂内噪声	0.001t/a	0.001t/a	0t/a	0	厂内回用

1.3 评价范围

1.3.1 大气环境

1.3.2 水环境

1.3.3 声环境

1.3.4 土壤环境

1.3.5 其他环境

1.3.6 评价标准

1.3.7 评价方法

1.3.8 评价结论

1.3.9 其他

1.3.10 其他

1.3.11 其他

1.3.12 其他

1.3.13 其他

1.3.14 其他

1.3.15 其他

1.3.16 其他

1.3.17 其他

1.3.18 其他

1.3.19 其他

1.3.20 其他

1.3.21 其他

1.3.22 其他

1.3.23 其他

太。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引风机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5-90dB之间，集尘厂房与高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项目运行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不良影响。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催化剂、精制残渣、废盐渣、危化品废包装物等，依托企业现有危废暂存仓库进行暂存。企业现有1个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公司厂内部，现有危废暂存仓库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规范进行建设管理，符合规范区域均均设置排液沟，本项目危废暂存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六、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承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围敏感点较少，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方式和流程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围敏感点较少，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围敏感点较少，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相关内容。

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反馈。

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告方式：公告。

(1) 受理机构：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12345678-42008821

(2) 受理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 电话：12345678-4200882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 电话：12345678-42008821

(3) 受理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 电话：12345678-42008821 联系人联系电话：12345678-4200882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 电话：12345678-42008821 联系人联系电话：12345678-42008821

